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○○○○○○○堂

範 例

牧靈委員會章程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修訂/通過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

**壹、總則**

一、訂定章程之法源：

根據天主教法典

第536條規定：

第1項：如果教區主教在徵詢司鐸諮議會的意見後，認為適宜時，每一堂區可成立牧靈委員會，由堂區主任擔任主席，在委員會中，信徒與因自身的職務參與堂區牧靈事務的人，共同提供協助，以促進牧靈工作。

第2項：牧靈委員會只享有諮詢權，並應按照教區主教所作的規定來管理。

第228條規定：

第1項：凡有能力的平信徒，可由牧人任用，擔任其能依法盡職之教會職務及工作。

第2項：凡具有適當學識、智慧和行為正直的平信徒，能以專家或諮議身份為教會牧者提供幫助，亦可依法律規定參與委員會。

**貳、目的**

二、本堂區為達成教會福傳之共融精神，並根據天主教法典之目標，因而成立本堂區牧靈委員會，以協助堂區主任之福傳牧靈工作，服務堂區，使堂區教友間更顯共融互愛，進德修行之目標。

**參、堂區牧靈委員會之架構**

三、牧靈委員會全名為「財團法人花蓮教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堂牧靈委員會」。（以下簡稱牧委會）牧委會會址設於: 。

四、凡本堂區年滿廿歲之教友均為堂區牧靈大會成員，並在牧靈大會享有表決權與被選舉權。

五、牧委會由○○位委員組成，候補委員○○人，一般教友組織各主席為當然委員，堂區主任可任命數位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堂區牧靈大會選舉產生，委員人選得酌予考慮地區性、年齡及性別。

六、堂區主任根據法典精神，為本牧委會之主席，並對牧委會所提之各項議案，有否決權，然牧委會有覆議權或請求教區當局作仲裁之權利。

七、牧委會之主席，在牧委會會議進行中，除陳述或表明教會立場之必要外，不得對會議作任何干預。

八、牧委會之組織除主席外，可由委員們選舉產生會長，副會長、總務（服務）組、靈修（聖經、禮儀）組、牧靈福傳（牧靈關懷、教理、青少年輔導、聖召）組、家庭組、文宣組等，並得視需要，增減各項委員之設置。

九、牧委會各項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三年，除會長，任期不得超過兩屆外，餘則得連選連任。

十、花蓮教區所屬堂區牧委會採統一任期同步改選，需於任期屆滿當年11/30前召開堂區牧靈大會選舉新任委員；並於12/15前將新任牧委會委員名單(含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各組組長及組員)提交教區秘書處。舊任委員任期於當年12/31期滿，新任委員任期於次年1/1生效。

**肆、牧靈委員會各項委員之職掌**

十一、牧委會會長：對內總理牧委會會務，負責召開會議，並執行牧委會決議事項。副會長：輔佐會長處理一切會務，會長因故不克履行職務時，代行會長職務。

十二、秘書乙人：由會長遴選，並經堂區主任司鐸認可後出任，並於牧委會議中擔任記錄，分發開會通知，會議記錄之收存，及對外連絡文件之處理與檔案管理。

十三、總務（服務）：負責堂區各項採購、維修，在活動時的服務工作，如招待來堂參訪人士，引導入座，並維持各項活動之秩序等。

十四、靈修（聖經、禮儀）組：負責推動堂區聖經事務，以推廣天主聖言；規劃堂區各項靈修活動如避靜、朝聖或靈修講習等，負責堂區一切禮儀事務，安排讀經員，輔祭人員之訓練與工作分配等。

十五、牧靈福傳（牧靈關懷、教理、青少年輔導、聖召）組：負責協助神父探訪家庭、病患、送聖體；規劃教友必需之教理、聖事課程；青少年之輔導活動、教授青少年之天主教教理及兒童道理班之工作；推行聖召等。

十六、家庭組：關懷教友不同的家庭狀況(已婚、新婚、失婚、…等)，推動堂區家庭靈修團體及活動，轉達教會的家庭牧靈資訊，與各一般教友組織合作，協助推動青少年的性教育、貞潔教育、婚前輔導，陪伴年輕教友分辨獨身、修道與婚姻聖召等。

十七、文宣組：負責堂訊之編印，發佈堂區重要訊息，與外界建立連絡網，視情形可促使堂區參與社區活動俾使堂區成為社區生活中心，促進福傳工作。

十八、各組工作可由委員會依據本堂實際需要增減之。

十九、各教友組織、傳道員應盡力協助並配合堂區之各項活動，特別是福傳、牧靈工作。

**伍、會議**

廿、堂區牧靈大會每年得召開一次，由堂區主任召集並可委任會長執行。

廿一、牧委會原則上，每月均得召開會議乙次，檢討過去策劃未來、分配與調整工作。牧委會於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堂區會計與出納列席，堂區會計與出納除報告堂區財務狀況外，並對牧委會推動之事務提供咨詢意見。

廿二、會議之議決採與會人數之多數決(堂區會計與出納不參與決議程序)，如遇重大事務，應以與會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。如與會人數未達半數加一時，會議改採座談會，但如有重大事務須立即進行，則於座談會採取原則性決議，並以電話通知各委員，以利共融參與。

廿三、堂區主任每年應召集牧委會與經委會共同開會兩次，一次在三月，共同評審去年牧靈工作及審核決算，另一次在九月，為規劃翌年之年度工作計劃，並編列預算。

**陸、解散**

廿四、堂區牧委會之行為，如違犯天主教教義精神，或教會聖統制之倫理時，堂區主任得予以解散，並向教區主教報備，且應在三個月內進行重新改選，其任期則為接續至原任期滿。若有爭議，得向教區當局申訴，請求仲裁，仲裁後之結果雙方不得有異議。

**柒、其他**

廿五、本章程之訂定需經堂區牧靈大會會議通過，並以與會人數三分之二多數決定之，經堂區主任批准，先行實施，並送交教區主教審核通過後，即可公告實施（惟修訂章程時亦同）。

廿六、本章程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通過／修訂實施。

自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主教審核通過公告實施。

【本範例章程自新竹教區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李主教審核通過】